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106破23号

申请人：马亚丹，女，1992年10月5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9210056441，住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滨江新城281栋2422室。

被申请人：江苏青柠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NCB259R，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58号8栋B1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丁丽萍。

2023年3月18日，马亚丹以其对江苏青柠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柠檬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青柠檬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青柠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青柠檬公司，青柠檬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青柠檬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工商部门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丽萍，股东为丁丽萍、安徽青柠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58号8栋B1单元50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院已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青柠檬公司应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约254293.08元。后因青柠檬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务，债权人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青柠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法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马亚丹作为青柠檬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青柠檬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青柠檬公司注册地在南京市鼓楼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亚丹对被申请人江苏青柠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旭
审	判	员	朱大亮
审	判	员	毛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铭